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42、743、8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史佩燕

選任辯護人 蘇盈杼律師（法扶）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35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6111、14717、1860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審金易字第420、560、637號），合併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史佩燕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共伍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倒數第6至7行「0時11分許、0時13分許」更正為「11時7分許、13時37分許」、追加起訴書（如附件二、三）附表部分誤載內容，均更正如本判決附表；起訴書（如附件一）、2份追加起訴書（如附件二、三）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均補充「被告史佩燕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規定；舊法第14條第1項則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其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經查：

(1)被告就如附表編號2、3所示洗錢犯行，於偵查時否認犯罪（見113年度偵字第6111號卷第16頁），僅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不論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均無從減輕其刑。是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新舊法之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洗錢犯行，並未於偵訊時為認罪與否之答辯（見113年度偵字第2235號卷第39至41頁）；如附表編號4、5所示洗錢犯行，則均未經偵訊即遭檢察官提起公訴，致其無從於偵訊時就其所涉一般洗錢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答辯或自白。而被告已於本院審判中就如附表編號1、4、

01 5所示洗錢犯罪均自白，應例外承認其符合偵審自白減輕其
02 刑要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63號判決參照），且
03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並未因本案各次犯行而取得報
04 酬（見審金易字第560號卷第63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
05 確有取得犯罪所得，則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6 項或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得減輕其刑。經綜合
07 比較結果，亦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
08 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9 (二)是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5所為，均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10 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11 罪。其與暱稱「秦顯聰」之人，就上開犯行，彼此間有犯意
12 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3 (三)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時間，先後數次轉匯各該告訴人
14 所匯款項，均是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侵
15 害同一法益之接續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甚薄弱，應論以接
16 續犯，屬包括一罪。（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如附表編號2、3之
17 罪數，見審金易字第420號卷第121頁）

18 (四)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19 2罪名，均屬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20 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21 (五)其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5次一般洗錢犯行，犯意有別，行為
22 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23 (六)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如附表編號1、4、5所示3次
24 洗錢犯行，均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
25 輕其刑。

26 三、本院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郵局帳戶之帳號資訊給「秦顯
27 聰」，並依指示轉匯帳戶內詐欺贓款，致告訴人朱芃柔、林
28 家慶、簡玟慧、周蒼婷、林穎芯受有4萬元至20萬元不等之
29 財產損失，亦因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兼衡其
30 於偵訊時雖否認如附表編號2、3所示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
31 已坦承全部犯行，並與告訴人簡玟慧、周蒼婷調解成立，約

01 定賠償告訴人簡玟慧1萬元，並全數賠償完畢，另約定分期
02 賠償告訴人周蒼婷共計5萬元，並已當場給付第1期款項5千
03 元完畢，有中國信託銀行ATM交易明細翻攝照片1份、本院調
04 解筆錄、刑事陳述狀各2份在卷可參（見審金易420號卷第12
05 8頁、113年度審金易字第560號卷第53至56頁、113年度審金
06 易字第637號卷第47至49頁）；併考量被告前無犯罪紀錄，
07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及其自陳大專畢業之智識
08 程度，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2萬7千元至2萬8千元，未婚，
09 無子女，與父母同住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5所
10 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被告
11 所犯之罪並非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是縱本院判
12 處有期徒刑6月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之反面解釋，亦
13 不得易科罰金，附此敘明。

14 四、又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係採限制加重原
15 則，本院審酌被告5次犯行，均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犯
16 罪手法相同，犯罪時間接近等情，就其所犯5罪，定如主文
17 所示之應執行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18 標準。

19 五、退併辦部分：

20 (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8032號移送併辦
21 意旨略以：被告基於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姓名年籍
22 不詳、自稱「秦顯聰」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3 所有，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0月6日前某
24 日，將其申辦之本案郵局帳戶帳號，提供予該詐騙集團使
25 用。嗣該詐騙集團即於112年9月中旬，以Line暱稱「Abne
26 r」向告訴人陳妍如謊稱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告訴人陳妍
27 如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6日20時08分、20時10分、21時30
28 分許，匯款5萬元、5萬元、3萬元（合計13萬元）至上開郵
29 局帳戶，被告旋依「秦顯聰」指示，以網路將該筆款項轉匯
30 至虛擬貨幣平台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指定之電子錢包，製造
31 資金流向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因認

01 被告提供同一郵局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作為供不同被害人
02 匯款之工具，與本案經提起公訴之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
03 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同一案件，而移送併辦等語。

04 (二)按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
05 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
06 數定之，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
07 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
08 差距，應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經查，本
09 案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均載明被告提供其郵局帳戶
10 供「秦顯聰」使用，並依「秦顯聰」之指示轉匯帳戶內詐欺
11 贓款，而起訴被告為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正犯，則移
12 送併辦意旨書所示告訴人陳妍如遭詐騙之犯罪事實，與本案
13 之告訴人均不相同，所侵害之財產法益各異，難認移送併辦
14 意旨書所示犯行與本院前揭論罪科刑部分有何事實上或裁判
15 上一罪或同一案件之關係可言，自非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本
16 院無從併予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1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8 處刑如主文。

19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0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昱廷、施佳宏追加起
22 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潘維欣

29 附錄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轉匯時間、金額	所處之刑
1	朱芄柔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Instagram向朱芄柔佯稱：點選連結下載APP即可投資虛擬貨幣，且係高報酬及高獲利云云，致朱芄柔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史佩燕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12年10月1日11時7分許、5萬元。 (2)112年10月1日13時37分許、1萬元。	於112年10月1日12時50分、14時52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5萬12元、1萬12元至MaiCoin虛擬貨幣入金地址購買泰達幣後，轉入不詳電子錢包。	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即附件二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2）	林家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6日某時，以Instagram暱稱「別讓我動心」向林家慶搭訕，邀林家慶加LINE暱稱「貝貝」好友，並佯稱：可幫忙賺錢投資，匯款後可幫忙操作云云，致林家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史佩燕申設之上開郵局帳戶。	(1)112年10月2日12時15分許、1萬元。 (2)112年10月2日12時16分許、1萬元。 (3)112年10月2日12時17分許、7千元。 (4)112年10月3日20時18分許、1萬元。 (5)112年10月3日20時19分許、1萬元。	於112年10月2日12時55分、同年月3日20時22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2萬2千12元、21萬12元至MaiCoin虛擬貨幣入金地址購買泰達幣後，轉入不詳電子錢包。	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即附件二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3、4）	簡玟慧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24日某時，以Instagram帳號hdx9891向簡玟慧搭訕，邀簡玟慧加通訊軟體LINE暱稱「Jeenys」好友，並佯稱：加入其自	(1)112年10月4日21時37分許、1萬元。 (2)112年10月7日23時21分許、3萬元。	於112年10月4日23時34分、同年月7日23時23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1萬8千12元、3萬12元至MaiCoin虛擬貨幣入金地址購買泰達幣後，	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創之網頁平台及0 KX APP買賣泰達幣可賺差價獲利云云，致簡玫慧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史佩燕申設之上開郵局帳戶。		轉入不詳電子錢包。	
4 (即附件三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周蒼婷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中旬某日，以LINE傳送訊息予周蒼婷，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周蒼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史佩燕申設之上開郵局帳戶。	(1)112年10月3日19時54分許、5萬元。 (2)112年10月3日19時56分許、5萬元。 (3)112年10月3日20時17分許、3萬元。 (4)112年10月4日10時5分許、5萬元。	於112年10月3日20時22分、同年月4日10時10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21萬12元、5萬12元至MaiCoin虛擬貨幣入金地址購買泰達幣後，轉入不詳電子錢包。	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即附件三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	林穎芯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下旬某日，以LINE傳送訊息予林穎芯，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林穎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史佩燕申設之上開郵局帳戶。	(1)112年10月7日17時9分許、5萬元。 (2)112年10月7日17時9分許、5萬元。 (3)112年10月7日17時10分許、5萬元。 (4)112年10月7日17時15分許、5萬元。	於112年10月7日17時19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22萬12元至MaiCoin虛擬貨幣入金地址購買泰達幣後，轉入不詳電子錢包。	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一：

0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235號

05

被 告 史佩燕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09

一、史佩燕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與他人使用，可能遭詐欺犯罪者作為不法收取詐欺款項之用，亦預見受他人指示以金融帳戶內來源不明款項購買虛擬貨幣或轉匯之情形，極可能係詐欺集團為取得犯罪所得之行為，且可藉此掩飾、隱匿詐欺犯

10

11

12

罪所得之去向，竟基於縱有上情、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秦顯聰」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9月間某日，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帳號資訊提供予「秦顯聰」。嗣「秦顯聰」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即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向朱芃柔佯稱：點選連結下載APP即可投資虛擬貨幣，且係高報酬及高獲利云云，致朱芃柔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0月1日0時11分許、0時13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1萬元至上開郵局帳戶內，史佩燕旋依「秦顯聰」之指示，以網路郵局轉帳方式將上開款項轉匯至虛擬貨幣平台，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朱芃柔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朱芃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史佩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將上開郵局帳戶之帳號提供予「秦顯聰」，並依其指示以網路郵局轉帳方式，將告訴人朱芃柔匯入之款項轉出至虛擬貨幣平台之事實。惟辯稱：我在交友平台認識「秦顯聰」，「秦顯聰」邀我投資，後來我沒錢付出金的手續費，「秦顯聰」要我幫他朋友買加密貨幣，看能不能賺差價，就請他朋友轉帳到我上開郵局帳戶，我再依「秦顯聰」指示買幣轉給他等語。
2	(1)告訴人朱芃柔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01

	(2)告訴人朱芄柔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	
3	(1)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文字檔 (2)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及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截圖 (3)本署107年度偵字第8348號、第12098號不起訴處分書	(1)被告前於106年間即曾因網路交友被騙而提供帳戶之事實。 (2)被告此次再因網路交友而提供上開郵局帳戶，並依指示將告訴人匯入款項轉出後購買虛擬貨幣，再轉至指定電子錢包之事實。 (3)被告前次遭以同樣手法詐騙提供帳戶後，應有所警覺，竟仍再次提供帳戶並將詐騙所得款項轉匯用以購買虛擬貨幣，顯有共同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4	被告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	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匯入上開郵局帳戶後，隨即遭轉帳一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
03 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與前揭詐欺集團成員間，
04 就上開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05 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
06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1 檢 察 官 李 明 昌

12 附件二：

1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6111號

15 113年度偵字第14717號

16 被 告 史佩燕 (年籍資料詳卷)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因與臺灣橋
18 頭地方法院審理之113年度審金易字第420號案件(地股)，係屬
19 相牽連案件，認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

敘如下：

一、犯罪事實：史佩燕明知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他人使用，供他人將來源不明款項匯入自己帳戶內，再代為購買虛擬貨幣並匯入他人指定之電子錢包，能因此為他人從事詐欺犯罪，該人可能以自己帳戶作為收受詐欺款項使用，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仍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9月間某日，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社群應用軟體Instagram自稱「秦顯聰」之成年男子。嗣「秦顯聰」及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帳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各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林家慶、簡玟慧，致林家慶、簡玟慧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之後史佩燕分別依「秦顯聰」之指示，將該款項以網路轉帳之方式，轉入其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現代財富公司）MaiCoin平台註冊之虛擬貨幣帳戶入金地址即遠東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MaiCoin虛擬貨幣入金地址）購買虛擬貨幣USDT（即泰達幣）後，再依「秦顯聰」之指示轉入詐欺集團提供之不詳電子錢包地址，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所在及去向。嗣林家慶、簡玟慧發現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史佩燕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將本案帳戶提供予「秦顯聰」供匯款至帳戶內，且依「秦顯聰」之指示將款項以網路轉帳之方式，轉入被

		告之MaiCoin虛擬貨幣入金地址購買虛擬貨幣USDT後，再依「秦顯聰」指示轉入詐欺集團所提供之不詳電子錢包地址等事實。
2	告訴人林家慶於警詢時之指訴	(1)證明告訴人林家慶、簡玟慧遭詐騙之過程，及其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之事實。 (2)證明被告有註冊MaiCoin會員帳號之事實。 (3)證明被告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自本案帳戶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轉出附表所示之款項至上開MaiCoin虛擬貨幣入金地址購買泰達幣後，再轉入不詳電子錢包之事實。
3	告訴人簡玟慧於警詢時之指訴	
4	告訴人林家慶與詐欺集團之對話截圖、投資APP及平台頁面、匯款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編號：0000000000）、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分局永興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5	告訴人簡玟慧與詐欺集團之對話截圖、投資APP及平台頁面、匯款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編號：0000000000）、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6	本案帳戶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	

7	被告之Maicoi平台帳號註冊資料及交易明細	
9	被告提出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及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林家慶、簡玟慧匯款至本案帳戶後，被告以網路銀行轉帳至Ma iCoin虛擬貨幣入金地址購買泰達幣後，再轉入不詳電子錢包。
10	(1)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2)本署107年度偵字第8348號、第12098號不起訴處分書	證明被告於106、107年間，曾提供其阿姨洪美琴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予自稱「陳偉」之網路男友，並依「陳偉」指示提領被害人匯入之款項購買遊戲點數，再將序號及密碼提供予「陳偉」，經歷此情後，被告就他人要求提供金融帳戶資料，理應有所警覺並更加謹慎應對，卻容任該不明人士使用本案帳戶，佐證被告主觀上應有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洗錢之犯意聯絡。

三、按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而政府開放金融業申請設立後，金融機構大量增加，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因此一般人申請存款帳戶極為容易而便利，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此為一般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故除非有特殊或違法之目的，並藉此躲避警方追緝，一般正常使用之存款帳戶，並無向他人借用、承租或購買帳戶存簿及提款卡之必要。又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而金融帳戶與提款卡、密碼結合，尤具專有性，若落入不明人士，更極易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是以金融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性及隱私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衡諸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

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瞭解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供，並儘速要求返還。再犯罪集團經常利用收購方式大量取得他人之存款帳戶，亦常以薪資轉帳、辦理貸款、支付薪水等事由，誘使他人交付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亦經坊間書報雜誌、影音媒體多所報導及再三披露而為眾所周知之情事，是以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亦為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識。被告自稱專科畢業，從事服務業，且案發時已45歲又非辨別事理能力不足之人，對於網路上未曾謀面之男網友之話術，理應較涉世未深之年輕人有更高之判斷能力，再者，被告前即曾因提供名下帳戶予不詳網路男友所屬之詐欺集團涉犯詐欺案件，有本署107年度偵字第8348號、第12098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其理應更加謹慎使用其金融帳戶，竟仍輕率將其所有，具專屬性之帳戶資料提供予素未謀面之男網友，而容任該不明人士使用本案帳戶並依其指示轉帳至虛擬貨幣入金地址購買泰达幣後，轉入不詳電子錢包，足認被告主觀上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不確定故意。

四、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第19條「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故修正前與
02 修正後法律相比，舊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
03 於被告，是本案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4 段。

05 五、所犯法條：被告所為，是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6 洗錢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與真實姓名
07 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
08 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洗錢、詐欺取財
09 此二罪名，侵害法益不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10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至4
11 之各次洗錢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不同，請分論併罰。

12 六、追加起訴理由：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於第一審
13 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
14 訟法第7條第1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前因違
15 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235
16 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3年度審金易字第420號案件
17 （地股）審理中，此有該案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8 表各1份附卷可參，故本案與該案屬一人犯數罪，為刑事訴
19 訟法第7條第1項第1款之相牽連犯罪，依同法第265條第1
20 項，得追加起訴，合併審判。

21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5 檢 察 官 施 昱 廷

26 附表：

2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林家慶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6日某時，以社群應用軟體Instagram暱稱「別讓我動心」向林家慶搭訕，邀林家慶加其通訊軟體LINE暱稱「貝貝」好友，並佯稱：可	(1)112年10月2日12時15分左右 (2)112年10月2日12時16分左右 (3)112年10月2日12時17分左右	(1)7千元 (2)1萬元 (3)1萬元	林家慶匯入本案帳戶後，被告隨於112年10月2日12時54分左右，以網路銀行轉帳2萬2千元至MaiCoin虛擬貨幣入金地址購買泰達幣

01

		幫忙賺錢投資，匯款後可幫忙操作等語，致林家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後，轉入不詳電子錢包。
2	林家慶 (提告)	同上。	(1)112年10月3日18時18分左右 (2)112年10月3日18時19分左右	(1)1萬元 (2)1萬元	林家慶匯入本案帳戶後，被告隨於112年10月3日20時21分左右，以網路銀行轉帳21萬元至MaiCoin虛擬貨幣入金地址購買泰達幣後，轉入不詳電子錢包。
3	簡玟慧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4日某時，以社群應用軟體Instagram帳號hdnx9891向簡玟慧搭訕，邀簡玟慧加其通訊軟體LINE暱稱「Jeenys」好友，並佯稱：加入其自創之網頁平台及OKX APP買賣泰達幣可賺差價獲利等語，致簡玟慧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10月4日21時37分左右	1萬元	簡玟慧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後，被告隨於112年10月4日23時34分左右，以網路銀行轉帳1萬8千元至MaiCoin虛擬貨幣入金地址購買泰達幣後，轉入不詳電子錢包。
4	簡玟慧 (提告)	同上。	112年10月7日23時21分左右	3萬元	簡玟慧匯入本案帳戶後，被告隨於112年10月7日23時22分左右，以網路銀行轉帳3萬元至MaiCoin虛擬貨幣入金地址購買泰達幣後，轉入不詳電子錢包。

02 附件三：

0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8605號

05 被 告 史佩燕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臺灣橋
 07 頭地方法院（地股）審理之113年度審金易字第420號案件，屬一
 08 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認應追加起訴，茲將追加之犯罪事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史佩燕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帳戶係

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提供金融帳戶予不明人士使用，該金融帳戶極有可能淪為提領贓款之犯罪工作，且代不詳之人收受款項後，購買虛擬貨幣，再將虛擬貨幣轉至他人錢包之行為，亦會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之實際流向，製造金流斷點，並使該詐騙之人之犯行不易遭人追查，竟基於縱其提供之金融帳戶遭人持以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並於被害人匯入遭詐騙之款項後，再由其購買虛擬貨幣以製造金流斷點，將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實際流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間某日某時許，提供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LINE暱稱「秦顯聰」之成年成員收受詐得款項。嗣史佩燕與上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傳送訊息予附表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詐欺集團指定之本案帳戶內，再由「秦顯聰」指示史佩燕轉匯上開款項購買等值之泰達幣，史佩燕復依指示將上開泰達幣轉至「秦顯聰」指定之錢包，同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各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史佩燕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其確有於上揭時間，將本案帳戶提供予「秦顯聰」使用，並依指示轉匯附表所示之款項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復將該等虛擬貨幣轉至

		「秦顯聰」指定錢包之事實。
2	本署107年度偵字第8348號、第12098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	證明被告因提供金融帳戶與他人使用而涉嫌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等案件，前經本署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其顯可知悉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提供金融帳戶予不明人士使用，該金融帳戶極有可能淪為提領贓款之犯罪工作，且代不詳之人收受款項後，購買虛擬貨幣，再將虛擬貨幣轉至他人錢包之行為，亦會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之實際流向，製造金流斷點，並使該詐騙之人之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之事實。
3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1份。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確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詐欺集團指定之本案帳戶內，旋遭被告轉匯一空之事實。
4	附表所示之相關證據各1份。	證明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傳送訊息予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施行詐術，致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

01		額，至詐欺集團指定之本案 帳戶內之事實。
----	--	-------------------------

02 二、論罪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
07 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洗
08 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9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10 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1 之刑」，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
12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4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7 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8 項規定，其罰金刑之上限雖由500萬元提高至5,000萬元，惟
19 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
20 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
21 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
22 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
23 告，自應適用該規定論處。

24 (二)所犯罪名

2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
2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就附表
27 所示各次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與LINE暱稱「秦顯聰」
28 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均有犯意聯
29 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30 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所犯附表所示
2次一般洗錢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時堅稱其並未因本案實際獲取任何報酬等語，而依卷內證據資料，亦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有分得此部分詐欺得款或獲取任何犯罪所得，是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此部分犯罪所得。

四、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且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涉嫌一般洗錢等犯行，核與前經本署檢察官於113年6月27日以113年度偵字第2235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地股）以113年度審金易字第420號審理中之案件，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為期訴訟經濟，爰依法追加起訴。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檢 察 官 施佳宏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	匯入時間、 金額（新臺幣）	轉匯時間、金額（新臺 幣）
1	周蒼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中旬某日某時許，透過LINE傳送訊息予周蒼婷，佯稱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周蒼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12年10月3日19時54分許、5萬元。 (2)112年10月3日19時56分許、5萬元。 (3)112年10月3日20時17分許、3萬元。	(1)112年10月3日20時22分許、21萬12元。 (2)112年10月4日10時10分許、5萬12元。

			(4)112年10月4日10時5分許、5萬元。	
	(1)告訴人周蒼婷於警詢時之指訴。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2	林穎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下旬某日某時許，透過LINE傳送訊息予林穎芯，佯稱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林穎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12年10月7日17時9分許、5萬元。 (2)112年10月7日17時9分許、5萬元。 (3)112年10月7日17時10分許、5萬元。 (4)112年10月7日17時15分許、5萬元。	112年10月7日17時19分許、22萬12元。
	(1)告訴人林穎芯於警詢時之指訴。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4)告訴人林穎芯所提出之手機畫面擷圖13張。			